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

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2 家。

（二） 执业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三）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项目合伙人：吴宇，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神工股份（股票代码：688233）、福鞍股份（股票代码：603315）、中触媒（股票代码：688267）、何氏眼科（股票代码：301103）、亚世光电（股票代码：002952）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博佳，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神工股份（股票代码：688233）、福鞍股份（股票代码：603315）、金辰股份（股票代码：60339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夏青，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科海讯（股票代码：300810）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顾庆刚，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爱旭股份（股票代码：600732）、信音电子（股票代码：30132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吴宇、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博佳、签字注册会计师夏青、项目质量复核人顾庆刚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四） 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为了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规定了必须咨询事项清单，确保就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进行咨询。对于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中项目组遇到的重点难点的技术问题，项目组会及时对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容诚内部的专业技术部及时确认，高效率的解决公司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检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 审计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合理有序的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六） 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二、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业务能力、执业质量、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核和专业判断，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具体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报告进度安排、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层的沟通报告》。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客观、完整、清晰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